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86/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02年6月28日舉行的例會**  
(立法會CB(2)2490/01-02號文件)
- (b) **2002年7月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CB(2)2656/01-02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所擬備的報告

- (a) **於2002年7月3日、8日及10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LS130/01-02號文件)

2. 法律顧問表示，該報告載述共12項於2002年7月3日、8日及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但尚未由內務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可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於2002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3. 法律顧問提述《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時解釋，該規例修訂附表1，將“跳舞派對”列為該條例所指屬娛樂的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之一。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豁免)令》根據該條例第3A條訂立，以豁免某

些公眾娛樂場所，使其免被納入該條例或其任何部分的適用範圍。

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於2001年7月10日及12月6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講述有關建議時，部分委員對於以法定發牌制度規管跳舞派對一事表示關注。法律顧問補充，議員或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

5. 涂謹申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麥國風議員。

6. 關於《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法律顧問表示，該規則由香港律師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條訂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新規則規定，在同一地址“分別但互相合作地”經營業務而合計數目是2或多於2的律師或律師行，均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新規則亦規定，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須維持一間有限法律責任的法團公司，而只有律師成員或律師行成員的主管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股東。

7. 法律顧問指出，由於律師會並無向任何事務委員會提交該項新規則或其背景資料，法律事務部已要求律師會就新規則提供背景及技術性資料，而其覆函已隨有關報告附上，供議員參閱。

8. 法律顧問補充，為了可對新規則作出恰當的評估，包括其對法律服務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議員或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新規則。

9.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項新規則在刊登憲報前，並無提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她認為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新規則是適當的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0. 法律顧問提述《2002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02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時告知議員，該等修訂規例的政策事宜已於2002年5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律顧問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對擬議修訂並無提出異議，但對收費水平卻有所質疑。法律顧

問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定出收費水平前曾諮詢廢物回收業，並按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收費水平。

11. 關於《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法律顧問表示，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2001年10月29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時表示，行政長官將會根據該條例第5(3)條作出命令，以便機管局可在其地理範圍以外從事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而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3月20日討論該項命令的擬稿。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委員深感關注的是，該命令擬稿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而機管局亦可能會在提供物流服務方面與私營機構爭利。

12.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在研究該命令的法律及草擬事宜時，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命令第5條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隨後同意建議修訂第5條，以便更能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擬議修訂會清楚訂明，機管局就某機場從事或承諾從事任何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的總代價款額一旦達到機管局已發行股本的2.5%(即9億1,620萬元)，則機管局其後擬就同一機場進行所有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均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法律顧問補充，如議員認為擬議修訂可予接納，法律事務部便會告知政府當局，以便當局作出預告，在不遲於2002年10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對該命令動議有關修訂。

13. 法律顧問回應田北俊議員時表示，該命令所訂立的條文，似乎旨在處理經濟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該命令第5條經修訂後更能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將可處理有關機管局從事其他機場的活動而不受政府當局監管的關注。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附屬法例，她會在2002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11月6日，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等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

**(b) 於2002年7月12日至2002年9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LS131/01-02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2年7月12日至9月27日在憲報刊登，而立法會可作出修訂的附屬法例共

有6項，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2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6.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應在2002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1月27日。

18.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該報告亦載述《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該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法律顧問解釋，由於該條亦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及第35條不適用於如此訂立的規例，故修訂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修訂該修訂規例。

19. 法律顧問表示，議員或可注意以下各點：

- (a) 該修訂規例是否在第537章所訂制定規例的權力範圍之內，是存有疑問的，因為在該條例中，“制裁”被界定為“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納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而實施的強制性措施”。修訂規例不再針對某地方(即阿富汗領土)實施制裁，但有關目標仍然是針對並不屬於“地方”的烏薩馬·本·拉丹、“基地”組織及塔利班；
- (b) 該修訂規例所施加的若干制裁，與由2002年8月23日起實施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2002年第27號)(下稱“反恐怖條例”)的若干條文重疊。舉例而言，在禁止供應武器方面，修訂規例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但可援引法定免責辯護，而反恐怖條例則規定須證明有犯罪意圖；及
- (c) 該修訂規例賦予政府當局廣泛的搜查及調查權力。

20. 涂謹申議員詢問，法律事務部質疑制裁的目標(例如烏薩馬·本·拉丹)並不屬於地方，以致引起修訂規例是否在主體條例所訂制定規例的權力範圍之內的疑問，政府當局對此有何立場。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第1章第34條及第35條不適用於根據主

體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故應在此方面檢討該條例，因為在無權作出干預的情況下，立法會無法妥為履行其監察角色。

21.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剛剛實施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代表了立法會就反恐怖主義措施及實施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規例所達成的最新“共識”。對於政府當局在修訂規例中就供應武器的罪行施加嚴格法律責任，他感到奇怪，因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就相同的罪行則規定須證明有犯罪意圖。涂議員認為應對修訂規例詳加研究。他補充，他對於修訂規例應交由事務委員會還是小組委員會研究，沒有特別意見。

22.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修訂規例所賦予的廣泛搜查及調查權力，是否在主體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她認為亦應研究主體條例的有關條文。她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

23. 葉國謙議員、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亦表示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規例。劉議員補充，應在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向政府當局轉達議員所提出的疑問。

24. 法律顧問表示，主體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訂明違反任何此類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無限量罰款及不超過7年的監禁期。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關於制裁目標並不屬於“地方”的問題，政府當局顯然認為此方面沒有任何問題。法律顧問補充，由於修訂規例施加嚴重的刑事法律責任，故應審慎研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提出的疑問應由政府當局回答。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並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包括保安局和工商及科技局的代表)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 III. 將於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02-03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i)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0月1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c) 政府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i) 就“加快興建北環線”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3)15/02-03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鄧兆棠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鄧兆棠議員已撤回他原定在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在人口激增地區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動議議案的預告，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他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另行就“加快興建北環線”動議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鄧兆棠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0月4日下午5時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ii) 就“解決失業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9月25日隨立法會CB(3)9/02-03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譚耀宗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黃成智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對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

**IV. 將於2002年10月10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2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舉行。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據行政署長所述，行政長官在問答會開始時會發言，而在行政長官接受議員提問的題目方面，並無任何特別限制。

35. 劉慧卿議員建議，行政長官應在問答會開始時的發言中解釋，政府當局為何在未有事先諮詢立法會的情況下，便決定更改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劉議員表示，她亦希望行政長官解釋，政務司司長為何在2002年8月4日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2002年7月2日的函件時，未有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函件所述有關政府當局在作出重要宣布時應恪守的4項原則。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要求。

**V. 將於2002年10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3/02-03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0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施政期望”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3)18/02-03號文件發出。)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柱銘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貨櫃碼頭處理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3)19/02-03號文件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丁午壽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0月8日(星期二)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810/01-02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3個在上文議程第II項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此外，另有3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

(立法會CB(1)2576/01-02號文件)

44.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炳章議員介紹該文件時表示，就法例並無針對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時違反法例規定而向他們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情況，議員過往曾多次表示關注。他進一步表示，最近在審議《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及《2002年土地

(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期間，議員再度提出此方面的關注。

45. 劉炳章議員解釋，《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目標是修訂主體條例，以期改善對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規管。他表示，條例草案建議，政府在下列情況下，獲豁免未能遵從法例規定的刑事法律責任——

- (a) 在違反有關准許證的條件下，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及
- (b) 向毗鄰構築物或搭建物提供安全預防措施及支持。

46. 劉炳章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認為，以條例草案較近期的草擬方式而言，政府或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問題並非關鍵所在，因為在實際情況下，政府有可能作出的違規行為，只是違反持准許證人所須遵守的挖掘准許證條件，而違反此等規定的結果只會被判罰款。劉議員補充，據政府當局所述，不會有任何商業利益會誘使政府部門在未領有挖掘准許證的情況下進行挖掘工作。至於建議就向毗鄰構築物或搭建物提供安全預防措施及支持所作的規定，政府當局指出，若政府觸犯此項規定，結果亦只會被判罰款，而政府一如任何其他公司准許證持有人，是不能被監禁的。

47. 劉炳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看法是，由於政府違規的罰款是以公帑繳付，因此向政府判處罰款並無意義。政府當局亦認為，對公職人員而言，建議中的報告機制會產生更大的阻嚇作用。

48. 劉炳章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認為至為重要的，是維持一個公平的制度，並且有需要研究與處理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例規定的機制一事有關的事宜。就此，律政司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一份文件，述明各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刑事法律責任。

49. 劉炳章議員表示，由於研究有關針對政府或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時違反法例規定而向他們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將會牽涉層面較廣及關乎整個刑事司法制度的政策問題，故此，法案委員會認為恰當的做法，是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項。

50. 鄧兆棠議員表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表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先前曾討論有關政府及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時違反法例規定的刑事法律責任問題。他補充，政府當局曾告知他，政府打算容許公司而非個人，成為挖掘准許證持有人，而公司作為一個實體，不會因為違反有關挖掘准許證的法例規定而被監禁。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與政府及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有關的層面較廣問題，則超出了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應另行跟進。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在考慮應否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等層面較廣的問題時，議員應注意一點，就是不宜由內務委員會處理顯然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情。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議員及私人機構對未有向在執行公職時違反法例規定的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一事提出關注，議員有需要在適當的場合跟進此事。她進一步表示，她對於此事應由事務委員會還是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跟進，沒有特別意見。但她強調，《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不應因此方面的討論而有所耽延。

5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是《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亦是《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他建議，與政府及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有關，而牽涉層面較廣的政策問題，可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同意《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應受到阻延。

54. 吳亮星議員同意，議員有需要研究與政府和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有關，而牽涉層面較廣的政策問題。他建議，此事可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或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

55.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是《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他同意此事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而不必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56. 陳偉業議員同意，《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應受到阻延；至於與政府及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有關，而牽涉層面較廣的政策問題，應另行跟進。

57. 劉健儀議員表示，有關政府及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時違反法例規定而向他們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會是恰當的安排，因為此等事宜屬於立法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整體政策一部分。

5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同意，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是恰當的安排。她表示，歡迎所有議員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為討論此事而舉行的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59.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就有關事宜擬備背景資料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 **VIII. 對載列各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和機關及政策範圍的附表作出修訂**

(立法會CB(1)2589/01-02號文件)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因應當局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重組各政策局的情況，有必要對載列18個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機關的附表作出調整。她表示，如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落實該等修改。

61.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現有事務委員會的數目及職權範圍將維持不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一如議員在2002年7月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時指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運作一段時間後，如有需要，可對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作出檢討。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因何除公務員事務局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被列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助理秘書長1解釋，公務員事務局以往一直負責統籌庫務局人員出席討論關於政府資助公共機構的人事／財務事宜的會議。然而，因應公務員事務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政策局重組後的職責分工，政府當局表示，亦應指定財

經事務及庫務局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以負責關乎政府資助公共機構的事宜。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案頗為簡單，她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的預告期，以便可在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議員表示贊同。

#### **IX.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347/01-02號文件)

64. 議員同意在2002年10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 **X. 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內務委員會主席獲楊森議員提名，該項提名獲得陳鑑林議員及劉炳章議員附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接受提名。

66. 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獲得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周梁淑怡議員當選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李華明議員獲楊森議員提名，該項提名獲得田北俊議員及黃宜弘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受提名。

68.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當選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XI. 其他事項**

##### **(a) 示範點名表決鐘的新鐘聲**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有的點名表決鐘已屬過時，且有技術問題，故將會以新的表決鐘予以更換。

70. 在會議席上進行了點名表決鐘的新鐘聲示範。

71.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答允告知議員更換點名表決鐘的費用。

**(b) 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是2002年10月5日(星期六)正午12時。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9日